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界龙总部园六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9 日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5-04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5-04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

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6	界龙实业	201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3、登记地点：界龙总部园一楼（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4、联系人：楼福良　樊正官

电话：021－58600836　　传真：021－58926698

六、 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楼福良　樊正官

电话：021－58600836　　传真：021－58926698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